

申 請 書

本人 坐落莒光鄉 村 號之建築物係為下列：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妨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其他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本縣實施建築管理或都市計畫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並檢據下列文件

- 申請書
- 門牌證明
- 建築物位置圖、各層平面簡圖（應標明各樓層尺寸及隔間）
- 建築物各方向現況照片
-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之證明文件
- 本府另外公告規定之文件

敬請貴所同意核發接用 水 電證明。

※ 本人填具申請書內容及所檢附文件，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得依權責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申請核發之接用水電證明不視為合法建築物，違建仍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連 江 縣 莒 光 鄉 公 所

申請人： (簽章)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